



(-)不可歸責於兩造⁵⁵ (民 § 225 I + § 266 I) : (112台大法研)

—《案例一》—

甲出售其所有之A車給乙，但在未交付A車給乙前，A車因地震而滅失。

—《案例二》—

甲出售其所有之A車給乙，但在未交付A車給乙前，A車因第三人丙之過失而滅失。

1. 民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所謂免給付義務，指免除原定給付義務。倘債權人仍請求債務人爲原定給付，自不應准許（106台上2153決）。又民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如丙出租其所有B屋給丁，嗣B屋因地震而倒塌而不可歸責於雙方，丙、丁互免給付與對待給付義務，租約因而消滅，與丙原地重建之新屋無關（39台上1020例），丁亦不得主張以B屋基地爲租賃標的而主張使用該土地（32上2769例）。又在案例一、二，甲不具可歸責事由而不能給付，即無給付A車之義務，乙亦無給付價金之義務。

如當事人已爲給付，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在案例一、二，如乙已先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時，甲應將受領之價金返還給乙，始屬事理之平。故因不能給付發生之危險，係歸債務人負擔（107台上2131決）。本項係準用不當得利之法律效果，請求相對人返還（見本書第12章）⁵⁶。

55 此時會有「危險負擔」此一重要考點存在，詳見拙著債各第2章。

56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77號判決：「雙務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者，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第266條第1項規定，雙方均免其給付之



2. 代償請求權（民§ 225 II）：「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其立法目的係基於衡平思想，斟酌當事人可得推知的意思，以調整失當的財產價值分配（105台上2111決）⁵⁷。如不能給付不可歸責於債務人，而債務人因此對第三人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時，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讓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請求交付其自第三人處受領之賠償物，而代替原定債務人之給付⁵⁸。

(1) 成立要件：

① 債務人有給付義務⁵⁹。

義務，契約關係當然從此消滅，無待於解除。當事人已為之給付，依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上開所稱給付不能，係指嗣後不能、永久不能，他方當事人係因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始得免為對待給付義務，且得就其已為之全部或一部對待給付，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惟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依民法第181條但書之規定，固應償還其價額，受領人因將原物出賣而不能返還者，其所受之利益既僅為賣得之價金，即應以賣得之價金為其應償還之價額……該請求返還對待給付之請求權，乃係原法律關係因給付不能而新發生之債權，並非原債權之繼續，其消滅時效應自該請求返還對待給付之權利可得行使時，重新起算。」

楊芳賢，債總下，頁88指出：因不當得利債務人得主張所受利益不存在，與解除契約之回復原狀不同，在立法論上，應係規範債權人得解除契約（德國民法2002年修正後即改採此一立法）；在解釋論上，應目的性限縮債務人主張所受利益不存在之權利。

- 57 王澤鑑，土地徵收補償金交付請求權，民研(七)，頁137。陳聰富，契約法，頁321。
- 58 楊芳賢，債總下，頁90指出：本條僅適用於債法上之請求權，包括約定及法定債之關係，但不適用於物上請求權，且行使之結果僅生債法上之效力。
- 59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02號判決：「因給付不能所衍生之代償請求權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係以債務人給付不能為成立要件，而所謂給付不能乃以債權人得向債務人為請求，債務人有應其請求而為履行之義務為前提，故若債務人對債權人得拒絕並已拒絕給付，即不發生給付不能之問題。債權人自無對債務人主張代償請求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之餘地。」



- ②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致給付不能（民§ 225 I）。
- ③因造成該給付不能之事由，使債務人對第三人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取得賠償物。即損害賠償（替代利益）與不能之事由間具因果關係，且給付客體與利益具有同一性⁶⁰。

具有同一性者，如於案例二中，甲對丙取得之侵權責任損害賠償請求權（債權），與該車具有同一性，得適用本條規定。無同一性者，如甲出租其房屋給乙，因鄰居丙之過失燒毀該屋，甲對丙取得侵權責任損害賠償債權。此一債權代表該屋之價值利益，但乙承租房屋僅取得該屋之使用收益，兩者間不具同一性，乙不得向甲請求該債權⁶¹；倘丙賠償房屋給甲，乙亦不得對丙賠償之房屋主張存在租約。又如受僱人因第三人之侵害行為，致無法為僱用人服勞務，於此等以作為義務作為給付內容者，有學者否認僱用人得主張代償請求權⁶²。亦有學者認為代償請求權既在調整不當的財貨變動關係，受僱人之損害賠償中，包括勞務給付不能所生損害，就此部分僱用人得主張代償請求權⁶³。

實務及通說均肯認土地徵收補償費雖非損害賠償，債權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向債務人請求給付⁶⁴。最高法院80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指出：「買受人向出賣人買受之某筆土地，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經政府依法徵收，其補償地價由出賣人領取完畢，縱該土地早已交付，惟民法第373條所指之

60 孫森焱，債總下，頁514。史尚寬，債總，頁374強調：不限於相當因果關係。

61 孫森焱，債總下，頁514。反對見解，史尚寬，債總，頁375。陳聰富，契約法，頁326。向明恩，論代償請求權，北大法學，120期，2021年12月均認為，乙得就其基於租約取得使用收益之權益，轉換為甲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主張代償請求權。

62 孫森焱，債總下，頁515認為：代償請求權限於債務人負有給付某物（權利）之義務，始有適用。

63 陳聰富，契約法，頁323。

64 王澤鑑，土地徵收補償金交付請求權，民研(七)，頁138-140。



一、要件

(一)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

通說認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保護客體除「權利」外，尚包括「利益」在內¹。所謂利益，指權利外，依法律規定或公序良俗所應保護之利益，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純粹財產上利益）及精神自由等非財產利益²在內。

- 1 王澤鑑，侵權，頁366；陳聰富，侵權，頁418；黃立，債總，頁289。不同見解，如孫森焱，債總上，頁242認為，後段之保護客體僅限於權利外之其他利益，不及於權利。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60號判決指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關於保護之法益，前段為權利，後段為權利以外之其他法益。關於主觀責任，前者以故意過失為已足，後者則限制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他人，兩者要件有別，請求權基礎相異，訴訟標的自屬不同。」採同一見解。筆者以為，若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侵害他人利益已該當於後段規定之侵權責任，則舉輕以明重，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侵害他人權利更應成立前段規定之侵權責任。但被害人權利遭故意侵害時，選擇前段規定主張較易成立，此一討論實益不大。
- 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指出：「民法第92條所稱詐欺，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為虛構、變更或隱匿之行為，故意表示其為真實，使表意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是項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表意人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蓋詐欺者慣於利用受害人之需求、疏忽、恐懼、同情、貪財、迷信等心理狀態，施以言語行動、傳媒資訊或數人分工等手法交互運作，使受害人逐步陷於錯誤，而影響其意思表示之形成自由。又詐欺之不法行為，如符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要件，受害人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請求加害人共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同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亦質疑原審未究明遭詐欺之被害人究係何種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或權利以外之利益受侵害，遽認行為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權利，已有未合。114年司、律即以此命題，詳見本章鑑古知今。王澤鑑，侵權，頁779-780亦認為：詐欺之被害人依自己之意思移轉財產給加害人，並不侵害物之本身實體或使用功能，亦不構成因無權處分喪失所有權，非對所有權之侵害，係純粹經濟上損失。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自由權，應不包括表意自由。關於表意自由之保障，另見拙著總則第4章。



學習補充站

——純粹經濟上損失（純粹財產上損害）——

(一)定義：指被害人非因人身或所有權等權利被侵害所產生的經濟或財產損失（直接遭受財產上不利益）。簡單地說，某一民事責任原因事實未直接造成他人權利侵害，僅單純肇致他人財產上或經濟上不利益時，為純粹經濟上損失³，態樣上又可分為直接侵害或間接侵害。前者如購買的冷氣機或房屋具有瑕疵而減少其財產價值，或因貨車未注意將所運貨物固定，結果散落在高速公路上而阻斷交通，致他人受困不能上班、簽約所造成之財產損失；後者如侵害某人之身體，造成其他與被害人有親屬或契約關係之人受有財產損害，或侵害某人之物，致其他人遭財產上損失之情形⁴。若因人身或所有權等權利被侵害所生之財產損失（如車禍事故受傷之醫藥費、薪資損失、車輛受損之修繕費用等），學理上稱為附隨

最高法院針對土地買受人主張因出賣人詐欺而陷於錯誤，進而以高於市價之價格購買土地，進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之案例，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160號判決質疑原審未明確說明買受人係權利或利益被侵害，而廢棄發回。然觀察事實審判決之內容，乃著重於出賣人是否故意不法施行詐術，兩者關注焦點不同。關於本判決之評釋，見陳忠五，詐欺他人訂立契約的侵權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簡析，法律人，18期，2022年12月。

- 3 陳忠五，抽沙污染海域影響附近蚵苗成長：權利侵害或純粹經濟上損失，台灣法學，187期，2011年11月1日。其進一步指出，純粹經濟上損失在概念上有四項特徵：1.純粹經濟上損失係指各種財產上利益之侵害，與人格、身分利益之侵害無關；2.純粹經濟上損失，屬一種責任成立的概念（參本書第13章），係指侵害客體本身，即是一種財產上利益，與侵害此一財產上利益後所具體衍生的不利益，有所不同；3.純粹經濟上損失具有補充性，限於民事責任原因事實並未直接侵害權利，僅侵害法律所保護的利益時，始足當之；4.純粹經濟上損失不論存在與否、歸屬主體為何人、具體內容或範圍等，均具有高度的不特定性，而不具典型社會公開性，一般人難以從外觀上合理預見。
- 4 王澤鑑，侵權，頁405。



經濟損失⁵（結果經濟損失）。

(二)請求權基礎：依通說，純粹經濟上損失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權利，被害人僅能依同條項後段或第2項主張⁶。主要的理由是⁷：

1. 利益衡量之結果：純粹經濟上損失與人身或所有權不等價，經利益衡量的結果，認其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權利；
2. 範圍之不確定性：純粹經濟上損失的範圍，具有不確定性，如令行為人負責，將使行為人不易預見其賠償範圍；
3. 避免出現「水閘效應」（floodgate effect）。當眾多被害人對純粹經濟上損害請求賠償，將造成損害賠償請求氾濫失控，法院無法負荷⁸。

5 王澤鑑，侵權，頁772。陳聰富，侵權，頁157。

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故當事人間倘無契約關係，除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外，行為人就被害人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不負賠償責任。」113年度台上字第164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63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109年度台上字第535、754號、107年度台上字第638號、103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決均同此旨，當可謂係最高法院現今主流看法。

7 王澤鑑，侵權，頁127-128、414-419。陳聰富，侵權，頁157-158。

8 王澤鑑，侵權，頁424-425指出，區別保護機制應為我國學說及實務之共識，而為通說見解。不同意見，陳忠五，保護客體，頁104-121、195，認為最高法院仍處於徘徊之立場，但我國實務迄今有關請求賠償純粹經濟上損失的案例中，未見被害人的人數多到難以確定，亦未見被害人為了金額相當微小的損害而請求賠償純粹經濟上損失的情形。所謂的加害人責任無限擴大、鼓勵人民輕啟訟爭、避免訴訟充斥氾濫或防止「水閘效應」等憂慮，只是停留在「理論上存在」或「學院式假設」階段而已。縱此等憂慮確實發生，法律政策上有必要適度合理限制加害人責任，技術上